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1栋A座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6,988,8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1476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6,987,6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146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8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23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8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23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,98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23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浦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